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范围内王明勇等7户房屋补偿决定的公告

因公共利益建设需要，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7日依法作出《关于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决定征收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

王明勇、王志林户；李小珍、龙海德户；且兰、舒建平、舒进文户；王明灿户；薛海明、詹素娟、薛凯户；杨庆光、杨庆丽、杨庆丛、杨庆照户；张秀英、王海丽、王海红户等7户坐落于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该项目红线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王明勇、王志林户；李小珍、龙海德户；且兰、舒建平、舒进文户；王明灿户；薛海明、詹素娟、薛凯户；杨庆光、杨庆丽、杨庆丛、杨庆照户；张秀英、王海丽、王海红户等7户（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因被征收人未能在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协议签订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根据法律程序2021年7月18日县人民政府依法对7户征收户作出房屋补偿决定。期间上述7户征收户向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判决书判决要求，我局于2022年1月21日依法再次向7户征收户送达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报告》

及《关于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送达评估报告的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 7 征收户未对送达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报告》提出书面异议。为保证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王明勇、王志林户；李小珍、龙海德户；且兰、舒建平、舒进文户；王明灿户；薛海明、詹素娟、薛凯户；杨庆光、杨庆丽、杨庆丛、杨庆照户；张秀英、王海丽、王海红户等 7 户作出新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的，可自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附件：1.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王明勇、王志林房屋的补偿决定
- 2.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李小珍、龙海德房屋的补偿决定
- 3.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且兰、舒建平、舒进文房屋的补偿决定

- 送
- 4.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王明灿房屋的补偿决定
 - 5.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薛海明、詹素娟、薛凯房屋的补偿决定
 - 6.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杨庆光、杨庆丽、杨庆丛、杨庆照房屋的补偿决定
 - 7.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勐海县第一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张秀英、王海丽、王海红房屋的补偿决定

